

对民营企业提供同等公共就业服务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记者叶昊鸣)记者6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了解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提出对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要公平对待,提供同等服务。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推进服务范围覆盖全方面,还

要打破城乡分割、户籍分割,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并将港澳台服务人员纳入服务对象;拓展用人单位服务范围,将处于初创阶段以及灵活就业等用人单位主体纳入服务对象。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围绕劳动者求职创业全过程,明确求职招聘服务、创业服务的基本内容,对难以实现就业和创业的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帮扶,同时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要通过引入社会力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通过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实现同一业务事项多渠道受理,通过财力倾斜、技术手段运用、对口支援等手段,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要通过打造全国统一的智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

(下转第四版)

我市先后召开座谈会和市委常委会会议

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回头看”工作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12月6日,市委书记周斌先后主持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回头看”工作座谈会和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批示“回头看”工作。

会上,全体人员为事故遇难者默哀三分钟。

会议指出,三年来,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办相关通

报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的高度,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高度提升思想认识,切实把开展“回头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把消防安全工作各项措施抓实抓牢。

会议强调,要认真对照省政府的安委会“回头看”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十对照、十检查”,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要对照总书记“鲁山事故血的教训再次警示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绷紧安全这根弦”的批示,检查学习贯彻是否真正到位;对

照总书记重要批示,检查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消防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照总书记“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的批示,检查各方面消防安全隐患是否消除;对照总书记“尤其要做好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等的安全保护”的批示,检查这三类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是否到位;对照总书记“彻底排查隐患”的批示,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迅速在全市开展大排查大治理,列出清单,挂图作战;对照总书记“依法追究事故责任”的批示,检查事故责任追究是否落实到位;对照国务院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六个方面防范措施,检查

各项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照总书记“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的批示,检查各项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对照总书记“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批示,检查各级各部门事故预防工作情况;对照总书记“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的要求,检查工作作风是否到位。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协调,把自查自纠和改进提升贯穿“回头看”活动始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12月6日下午,市委书记周斌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听取市委党校工作、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学校党建工作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指出,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着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要深化思想认识,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为契机,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要全面学习贯彻,认真抓好《条例》的宣讲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打好基础。要推进党支部规范,大力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党支部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班子队伍建设、党内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基础保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等标准化、规范化。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党校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准确把握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把加强党校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作为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党校办好管好,切实把党校作用发挥好,发挥好党校作用发挥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挂图作战、逐条解决,坚决把问题整改到位。要强化责任担当,逐级传导压力,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市县党校阵地建设规范化、教学工作正规化、作用发挥常态化。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认真落实各部门党委(党组)领导责任,不断提升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水平。要在中小学建立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消除学校党建空白点,做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新路径,不断提升企业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市政协出台加强党组自身建设意见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强化市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市政协日前印发《中共政协平顶山市委党组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市政协党组作为市委在政协的派出机构,肩负着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党对政协领导的重大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意见》从坚持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强化党性教育、持续加强道德建设、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健全完善学习制度;要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进班子团结和谐,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要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持续抓好党的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弘扬敢于担当、求真务实的新风正气,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合作;要始终把党的纪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严明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党章,带头坚守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扎实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

周斌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研究部署党校工作、机关、学校、国企党建工作

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分别专题研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工作部署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等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12月6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分别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工作,听取《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起草情况说明。

会议指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强化红线意识,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强监管、促改革、保稳定”专项活动,加快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

设,坚决防范杜绝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市环境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正确处理发展与环保之间的关系,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扎实做好中央、省环保督察等重点关注问题和交办事项整改落实,逐条建立台账、逐项制定措施,确保全面整改、彻底整改。要牢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摸排、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文物保护

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和落实相关制度,逐级落实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使用人直接责任,切实保护好全市珍贵历史文化遗产。

会议强调,要把做好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生态优先、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基本原则,建立健全长效管理体制机制,确保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经营管理依法、科学、有序、可控,维护河流良好生态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葛巧红在叶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确保高质量脱贫摘帽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12月5日下午,带着对贫困户和扶贫干部的牵挂,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到叶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葛巧红先后来到叶县洪庄杨镇桑树贾村、仙台镇南虎庄村和北虎庄村,与基层干部和群众交流谈心,认真察看建档立卡资料,详细了解危房改造、“两不愁三保障”、“六通四有”、村容村貌改善和脱贫攻坚核查整改等情况。

在桑树贾村,葛巧红实地察看危房改造、群众安置情况,询问群众的生产生活和临时安置情况,听取他们对关于危房改造的意见建议。葛巧红指

出,危房改造是一项惠及百姓、改善民生的利民工程,各级党委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倾听群众呼声,主动回应群众期盼,认真摸底核实,严格规范操作,加快建设进度,积极推进搬迁,真正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要坚持长短结合,既要做好村庄远期建设发展规划,又要妥善解决群众临时过渡安置问题,确保群众住房安全、生活安心。

在南虎庄村和北虎庄村,葛巧红认真检查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资料,详细了解各村脱贫攻坚自查自改情况,仔细询问驻村工作队的生活情况。她强调,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一项必须

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体现着政治忠诚和政治担当。叶县今年面临脱贫摘帽的艰巨任务,广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政治意识,把握精准标准,下足绣花功夫,全面排查问题,立即整改到位,确保各项问题短板补齐、不留死角。要始终保持清醒认识和坚定毅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根、见到实效,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脱贫摘帽任务。各级党委、政府要多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解除后顾之忧,让在脱贫攻坚一线担当作为、无私奉献的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张雷明主持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12月6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精神,传达省政府安委会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对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实施方案。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程向阳,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朴、刘文海、刘颖、张庆一及市政府党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副市长张弓、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华受邀参加会议。

张雷明指出,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一刻不能放松、丝毫不敢懈怠。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汲取鲁山“5·2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惨痛教训,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任务分工要再明确。各位副市长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和任务分工,切实把安全生产与各自分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锲而不舍地抓细抓实抓牢。二是思想认识要再提升。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扛牢政治责任、增强行动自觉,高度重视、深入开展“回头看”活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三是重点工作要再抓牢。要盯紧盯牢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环节,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对学校、养老院、幼儿园、车站、商场、医院、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力度和检查频次,扎实做好城市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四是责任落实要再严格。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既各负其责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政府安委会要加强明察暗访、督查检查,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河长办对各级河长提出明确要求

认真执行巡河制度 及早解决河道问题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2月6日,市河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市委常委会要求,市级河长及其他市领导开展全面巡河,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工作格局。全市各级河长要认真执行已公布的《平顶山市河长制工作河长巡河制度》,规范巡河工作,促进履职尽责,实现对河道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平顶山市河长制工作河长巡河制度》规定,市级河长对负责的河湖每半年巡河一般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对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一般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对负责的河湖每月巡河一般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开展日常性巡河,每周不少于1次。

市、县级河长重点巡查河湖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

控。乡、村级河长应重点巡查河湖水域是否存在成片漂浮物(藻类、水草、垃圾等)、河湖水体是否存在明显异味、颜色异常、较浑浊等水质较差现象,或其他突发性污染水体现象等。在堤防、滩地等河湖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涉水违建(构)筑物,影响堤防安全的自然损坏或人为破坏情况;垃圾、渣土、废弃物等乱堆现象,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问题;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擅自改变河势等行为;围河造地、非法养殖、设置捕鱼设施及电毒炸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新增入河排污口是否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批,排污管道是否存在混排、偷排等情况,所排污水水质是否达标,特别是排放污水的颜色、气味、透明度等是否存在异常。河长公示牌、乡村界牌、河长制宣传栏等沿河相关河

湖管理保护设施,以及水文监测设备、河湖安全警示标志等是否规范、整洁,是否存在倾斜、破损、老化等影响使用和管护不到位的情况。以巡河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各级河长要明确问题处理程序,市级河长对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级联系部门应及时责成相关单位或下级河长依法依规处理,并进行跟踪督办。县级河长对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以河长令、督办函等方式交由同级相关单位限期办理;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责成相关单位或下级河长依法依规处理。在其职

责范围之外的,及时报告上级河长请求协调解决,并抄送上级河长办备案。乡、村级河长对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有效处理并监督整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要记录在案,未得到有效处理或整改的,应立即根据问题性质向上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报告。如遇突发事件,可直接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报告。同时,上级河长应对下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巡河履职到位情况和发现问题、处理、提交、报告、跟踪解决到位情况及巡查日志记录情况。对履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约谈警示。

河湖采砂整治在行动